

專案質詢

8-5-6-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近年來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集中化之趨勢，不僅使股東無法分身參加而影響其權益，對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形象亦影響至鉅，因而積極推行電子投票制度以改善缺失，惟現行公司法規定股東若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，其意思表示需於股東會開會前二天送達，倘於召開股東會時提議修改決議事項，而此決議對於股東更加有利，但礙於使用電子投票為意思表示之股東已逾半數，因而無法更改該決議，致使股東權益受損；另關於股東於股東會前使用電子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後出席股東會，但卻不得於現場撤銷該表決，此皆和推行電子投票制度以利股東行使權利之理念相違，爰為周全保障股東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子投票制度為使股東權利之行使不受時間空間之限制，公司法已於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新增第 177 條之 1 規定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，其效力等同親自出席股東會，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，視為棄權；同法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，意思表示有重複時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；同條文第 2 項規定，股東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，故股東不得於股東會現場撤銷，且若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，其亦不得以書面方式撤銷之。
- 二、以去（102）年鴻海股東會為例，該公司原訂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每股一元、現金股利每股一·五元，後因股東建議加發現金股利每股〇·五元，並經公司評估後認為可行而同意，然因該次股東會電子投票比例超過六成，當天股東會出席僅兩成多，爰無法改變股利分配案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。
- 三、爰請行政院針對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股東提議修改原訂決議事項，但礙於使用電子投票為意思表示之股東已逾半數，而使股東權益受損，和股東於股東會前使用電子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後出席股東會，但卻不得於現場撤銷該表決等問題，本席要求修正相關規定，以維護股東相關權益。